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簡章

校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

電話：(02) 23034381 轉 208、209

傳真：(02) 23058488

網址：<http://www.ck.tp.edu.tw/~scicla/>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大學合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重要工作日程表

日期	時間	工作事項及進度	備註
105 年 1 月 20 日 (星期三)	17 時前	上網公告簡章 (供下載)	連結「科學班入班鑑定」網址 http://www.ck.tp.edu.tw/~scicla/
105 年 2 月 18 日 (星期四) ~ 105 年 3 月 4 日 (星期五)	2 月 18 日 8 時 起至 3 月 4 日 16 時 止	1.開放報名系統填寫資料 2.於報名系統登錄後，務必於報名時間內備妥表件至本校辦理報名，並取得甄選證號碼與甄選證者，始完成報名手續。	連結「科學班入班鑑定」網址 http://www.ck.tp.edu.tw/~scicla/
105 年 2 月 24 日 (星期三)	19 時至 20 時 30 分	招生說明會 (18 時 30 分開始入場)	地點： 建中資源大樓五樓會議室
105 年 3 月 2 日 (星期三) ~ 105 年 3 月 4 日 (星期五)	報名時間： 每日 8 時至 12 時、13 時至 16 時	受理報名暨入班資格審查	地點： 建中紅樓二樓資優研討室
105 年 3 月 9 日 (星期三)	17 時	公布入班資格審查結果(即進入科學能力檢定名單)、直接錄取名單、試場分配表	連結「科學班入班鑑定」網址 http://www.ck.tp.edu.tw/~scicla/
105 年 3 月 12 日 (星期六)	10 時~17 時	科學能力檢定	科學能力檢定試場於 105 年 3 月 9 日 (星期三) 公告
105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二)	11 時	科學能力檢定成績查詢	連結「科學班入班鑑定」網址 http://www.ck.tp.edu.tw/~scicla/
	13 時~15 時	科學能力檢定成績電話複查	
105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三)	9 時	公布進入實驗實作名單與須知	連結「科學班入班鑑定」網址 http://www.ck.tp.edu.tw/~scicla/
105 年 3 月 17 日 (星期四) ~ 105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五)	每日 8 時 50 分 至 17 時	實驗實作 (二日科學營)	實驗實作試場於 105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三) 公告
105 年 3 月 22 日 (星期二)	11 時	實驗實作與檢定總成績查詢	連結「科學班入班鑑定」網址 http://www.ck.tp.edu.tw/~scicla/
	13 時~15 時	實驗實作與檢定總成績電話複查	
105 年 3 月 23 日 (星期三)	11 時	科學班放榜	連結「科學班入班鑑定」網址 http://www.ck.tp.edu.tw/~scicla/
105 年 4 月 8 日 (星期五)	13 時~15 時	科學班正取生報到 (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地點： 建中紅樓二樓資優研討室
105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一)	13 時~17 時	已報到正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地點： 建中紅樓二樓資優研討室
105 年 4 月 12 日 (星期二) ~ 105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五)	8 時~17 時	科學班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	建中教務處特教組電話聯繫之

目 錄

壹、依據-----	03
貳、目的-----	03
參、招生對象與人數-----	03
肆、報考資格-----	03
伍、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04
陸、招生流程與方式-----	04
柒、報到方式及時程-----	09
捌、其他-----	09

■附件：

1.報名表-----	11
2.甄選證-----	12
3.素質評估觀察表-----	13
4.資優鑑定證明-----	14
5.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5
6.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6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

科學班甄選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
- 三、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 四、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實施計畫。
- 五、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開設招生作業要點。
- 六、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貳、目的

- 一、提供科學潛能之優秀學生適性發展機會。
- 二、開設及發展特殊科學教育學程，提供優越之教學環境及卓越師資，培養學生從事個別科學研究之能力及創造力，充分發揮天賦潛能。
- 三、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科學專業知能之科學傑出人才，厚植國家之高素質科技人才及國家競爭力。

參、招生對象與人數

- 一、招生對象：凡國民中學應屆畢業、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國中學生。
- 二、招生人數：30 人（含直接錄取名額，正取 30 人，備取 5 人），限男生。

肆、報考資格

具備下列第一項及第二項條件，經學校推薦後，始得報考科學班；其推薦總人數，以應屆畢業生總人數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一、學校參酌學生於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國民中學部)就學期間之下列學業成就，予以推薦：
 - (一)學業總成績排名居全校同一年級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 (二)數學或自然領域成績在全校前百分之十以內。
 - (三)凡就讀於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國民中學數理資優資源班者或通過教育主管機關數理資優鑑定並持有證明者。

(四)獲選進入「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決選研習營。

(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及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五)曾獲教育部主辦有關數理科目之全國競賽（例如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前三名或佳作。

(教育部主辦之有關數理科目全國競賽，指全國科學展覽及臺灣國際科展。)

註：「學業總成績」計算方式係以「在校三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應屆畢業生採計國中學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共三學期七大領域八大學科在校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調整修業年限之學生採計國中學生七年級上、下學期及八年級上學期，共三學期七大領域八大學科在校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

二、通過心理素質評估，由就讀學校推薦者。(請自行下載「素質觀察評估表」填寫)

伍、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一、本簡章（含報名表）採網路下載自行列印方式，不另發售。

二、下載日期：公告日起。

三、下載網址：本校「科學班入班鑑定」網 (<http://www.ck.tp.edu.tw/~scicla/>)。

四、請家長及各國中老師協助下載各種表格，以 A4 規格白色普通影印紙(直式)列印，提供有意願且符合資格學生使用。

陸、招生流程與方式

一、報名暨入班資格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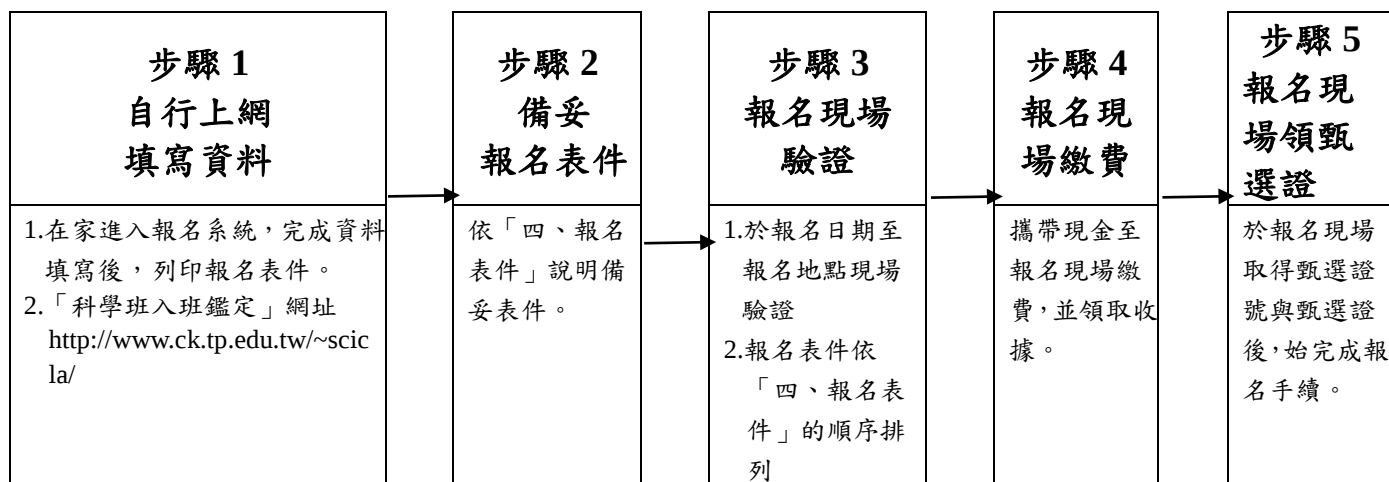
(一) 報名時間及地點

1.日期：10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105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每日 8 時至 12 時、13 時至 16 時。

2.地點：本校紅樓二樓資優研討室。

(二) 報名費用：新臺幣 300 元整。

(三) 報名步驟：



(四) 報名表件：請進入本校科學班報名系統填寫資料後，下載列印報名表件（含報名表、甄選證、素質評估觀察表）。報名之學生應檢具以下表件，依序彙整。

1.報名表與甄選證

(1) 備妥最近 6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彩色照片一式三張，兩張黏貼於甄選證，一張黏貼於報名表，請於照片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就讀國中與身分證統一編號。

(2)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空白處。

(3) 報名表須國中承辦單位、教務處與校長核章。

2.素質評估觀察表：由就讀學校老師推薦並填寫，須經國中教務處核章。

3.學業成就證明文件：依所勾選的學業成就資格，檢附相關的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經就讀國中之教務處蓋章驗證無誤。

4.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階段費用，但請檢具以下資料：

(1)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5.特殊身份學生報名時須附證明文件影本，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章，並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6.身心障礙考生參加科學能力檢定，如須申請應考服務，應於報名時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身心障礙手冊或縣市鑑輔會所開立的鑑定證明」、「在校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作為審查之依據。未依規定繳驗及審查者，一律不提供應考服務。

(五) 完成辦理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報名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更改或退還。

(六) 公布入班資格審查結果：10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17 時，公布於建中網站之「科學班入班鑑定」網頁（<http://www.ck.tp.edu.tw/~scicla/>）。

二、錄取方式及時程

(一) 直接錄取：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不必參加科學能力檢定及實驗實作，直接錄取進入科學班。

- 1.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個人銅牌獎（含）以上者。
- 2.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 3.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國際科學展覽：指美國國際科技展覽，Internation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Fair; ISEF）

(二) 甄選錄取：進行科學能力檢定及實驗實作，其甄選目標如下

- ★學生對於科學與數學概念的理解、應用的能力。
- ★學生對於資料閱讀、整合分析、詮釋判斷、邏輯推理的能力。
- ★學生是否具備科學思辨、論證、書寫、表達的能力。
- ★學生是否具備形成科學議題、實作探索、解決問題的能力。

1.科學能力檢定

- (1) 日期：10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10 時～17 時。
- (2) 地點：公告進入科學能力檢定名單時，一併公告。
- (3) 對象：通過入班資格審查且未獲直接錄取者得以進入科學能力檢定。
- (4) 項目：包括「數學能力檢定」、「自然科學能力檢定」與「語文能力檢定」（含國文及英語），滿分各 100 分。
- (5) 方式：考試題型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其中包含資料性、統整性、跨領域的試題。非選擇題作答方式可包含計算、作圖、證明、申論等。（語文能力檢定皆為選擇題）

(6) 時程：

時間 \ 考科	項目
10：00~10：10 (10 分鐘)	預備 (進入試場)
10：10~11：50 (100 分鐘)	數學能力檢定
11：50~13：30 (100 分鐘)	休息時間
13：30~13：40 (10 分鐘)	預備 (進入試場)
13：40~15：20 (100 分鐘)	自然科學能力檢定
15：20~15：50 (30 分鐘)	休息時間
15：50~16：00 (10 分鐘)	預備 (進入試場)
16：00~17：00 (60 分鐘)	語文能力檢定

(7) 科學能力檢定成績核算與通過名額：

A、科學能力檢定成績＝（數學能力檢定T分數 $\times 0.36$ ）＋
（自然科學能力檢定T分數 $\times 0.54$ ）＋
（語文能力檢定T分數 $\times 0.1$ ）。

B、依科學能力檢定成績由高至低擇優錄取60名參加實驗實作。若有
同分者，則增額參加實驗實作。

【註】：「數學能力檢定T分數」、「自然科學能力檢定T分數」與「語文能力檢定T分數」
等成績皆計算到小數點後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科學能力檢定成績」計算
到小數點後第四位。

(8) 科學能力檢定網路成績查詢與電話成績複查

A、網路成績查詢：105年3月15日（星期二）11時開始。

B、電話成績複查：105年3月15日（星期二）13時~15時。

(9) 公布進入實驗實作名單：105年3月16日（星期三）9時，公布於建
中網站之「科學班入班鑑定」網頁（<http://www.ck.tp.edu.tw/~scicla/>）。

2. 實驗實作

(1) 日期：105年3月17日（星期四）~105年3月18日（星期五）。

(2) 對象：通過科學能力檢定者。

(3) 費用：新臺幣500元整（於辦理實驗實作報到時繳交）。

(4) 項目：包括實作評量1（數學）、實作評量2（化學）、實作評量3（物
理）、實作評量4（生物）和實作評量5（地球科學）等。

(5) 方式：採科學營方式辦理，為期2日（不過夜）。進行方式為數學推理
實作、科學觀察、實驗推理、實驗操作或口試等。

(6) 時程：

時間 考科	日期	
	105年3月17日 (星期四)	105年3月18日 (星期五)
08：50~09：00 (10 分鐘)	預備 (進入試場)	
09：00~12：00 (180 分鐘)	實作評量1	實作評量3
12：00~13：50 (110 分鐘)	休息	
13：50~14：00 (10 分鐘)	預備 (進入試場)	
14：00~17：00 (180 分鐘)	實作評量2	實作評量4 實作評量5

(7) 實驗實作成績與檢定總成績核算方式：

實驗實作成績＝（實作評量 1 之 T 分數× 0.4）＋
（實作評量 2 之 T 分數× 0.2）＋
（實作評量 3 之 T 分數× 0.2）＋
（實作評量 4 之 T 分數× 0.1）＋
（實作評量 5 之 T 分數× 0.1）。

檢定總成績＝（科學能力檢定成績×1）＋（實驗實作成績×2）。

【註】：「實作評量 1 之 T 分數」、「實作評量 2 之 T 分數」、「實作評量 3 之 T 分數」、「實作評量 4 之 T 分數」、「實作評量 5 之 T 分數」等成績皆計算到小數點後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實驗實作成績」、「檢定總成績」計算到小數點後第四位。

(8) 錄取方式：依檢定總成績由高至低錄取。同分參酌順序如下：

- A、科學能力檢定成績。
- B、實驗實作評量1之T分數。
- C、實驗實作評量2之T分數與實驗實作評量3之T分數的合計。
- D、實驗實作評量4之T分數與實驗實作評量5之T分數的合計。

(9) 錄取名額：招生人數扣除直接錄取名額之餘額。

(10) 公布實驗實作成績與檢定總成績：105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11 時，
至建中網站之「科學班入班鑑定」網頁，點選「成績查詢」處，查詢個人的成績。

(11) 實驗實作成績與檢定總成績之電話複查：105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
13 時~15 時。

3.特殊身分學生之錄取，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三、科學班放榜：1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11 時，公布榜單於建中網站「科

學班入班鑑定」網頁「最新消息」處。

柒、報到方式及時程

一、正取生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一）時間：10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13 時~15 時。

（二）地點：本校紅樓二樓資優研討室。

（三）報到方式：請於規定時間內攜帶甄選證、學生證（或身份證、健保卡）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已報到正取生聲明放棄時間：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13 時~17 時。

三、備取生報到：

（一）日期：10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10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

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

（二）報到方式：請於規定時間內攜帶甄選證、學生證（或身份證、健保卡）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報到後如欲放棄入學科學班，須以書面提出放棄入學資格聲明後，始能透過 105 學年度高中高職其他入學管道就學。重複申請其他入學管道者將取消入班資格。

捌、其他

一、申覆專線：(02) 23034381轉208、209。

二、錄取科學班學生仍需依規定報名參加105年國中教育會考。

三、科學班學生就讀期間於高二升高三時，需參加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考試科目包含國文、英文、數學等三科必考科目必須全部通過，且物理、化學、生物三科至少選考一科並通過。各科通過標準由「國立台灣大學/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科學班學科資格考委員會」訂定，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國文和英文兩科仍必須繼續修習。

四、科學班學生於第二階段學程期間，應完成修習「個別科學研究」，才能取得高中科學班畢業證明。

五、因科學班計畫之需求，科學班學生畢業後需協助填寫問卷作為科學班計畫改善依據」。

六、本校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期間等相關規範，說

明如下：

- (一)本校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大學科學班推行委員會暨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學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校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所取得學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校對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
 - (三)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之學生身分基本資料為限。
 - (四)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試務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七、持國外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八、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可持下列文件至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證明文件：
- (1)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
 - (2)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
 - (3)國民身分證（無身分證者提供在臺灣地區定居證、戶籍謄本、居留證之一即可）。
- 八、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大學科學班推行委員會暨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決議辦理。
- 九、本招生簡章經「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大學科學班推行委員會暨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訂定，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名表

(本報名表為樣本。上網填報資料後，所列印的版面與此不同)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聯絡 手機	就讀學校 (全銜)				
通訊 地址					
考生身份	☐ 1.一般生 ☐ 2.特殊身份，身份別_____				
家長或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請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報考 資格 (5 選 1)	☐ 1. 國中時期在校學業總成績排名居全校同一年級前 20%。【須檢附成績單影本】 ☐ 2. 數學或自然領域成績在全校前 10%。【須檢附成績單影本】 ☐ 3. 就讀於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國民中學數理資優資源班，或通過教育主管機關數理資優鑑定之學生。【須檢附證明文件】 ☐ 4. 獲選進入「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決選研習營。【須檢附研習證書影本】 ☐ 5. 曾獲教育部主辦之有關數理科目之全國競賽前三名或佳作。【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直接錄 取資格	☐ 1. 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個人銅牌獎（含）以上者。 ☐ 2.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 3.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國中審核 人員核章			審核人員 聯絡電話		
國中教務 主任核章			國中校長 核章		

注意事項：1.所黏貼相片與甄選證上相片必須相同。

2.本報名表由本委員會留存。

3.本報名表填完後請教務處協助審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05 年__月__日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檢定甄選證

(本甄選證為樣本。上網填報資料後，所列印的版面與此不同)

甄選證號碼：(由建國高中填寫)

姓名		就讀學校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須加蓋科學班委員會章始具效用)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家長或 監護人姓名		關係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資料審查 (由建國高中審核)	☐ 1.甄選證	☐ 2.報名表：資料填寫及資格認定
審核人：	☐ 3.素質評估觀察表	☐ 4.學業成就證明文件
	☐ 5.科學能力檢定報名費（免繳者須檢附相關證件）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檢定甄選證

甄選證號碼：(由建國高中填寫)

姓名：

測驗日期：

1.科學能力檢定：105年3月12日(星期六)，10時~17時。

2.實驗實作：105年3月17日(星期四)~105年3月18日(星期五)，時程詳見簡章。

測驗注意事項：

- 每節應考均須將甄選證放置桌面左上角，以便監試人員核驗。
- 每節開預備信號後對號入座。考試開始時，立即檢查甄選證號碼與座位桌面上的號碼、答案卷卡號碼的一致性，試卷、答案卷卡的完整性。若有錯誤，立即舉手請求查對更正。
- 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准入場，未滿三十分鐘不准出場。
- 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非考試需要之物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等，不得隨身攜入考場。
- 答案卷卡上不得書寫姓名、甄選證號碼或任何標記，否則以零分計算。
- 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需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不得用其他色筆作答。
- 答案卡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交卷時，答案卷卡及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
-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違犯試場規則者，立即停止參加考試，離開試場。
- 需遵守考試現場之規定，違規行為由現場監考或評審委員登錄後，由委員會依違規情節扣分。
- 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不論是否答完，應即聽從監試人員指導，循序出場。
- 如有代考情事，應考人取消本次甄選資格，代考人如係在校學生，由本會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
- 進入實驗實作名單將於 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公告。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須加蓋科學班入班檢定章始具效用)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素質評估觀察表

一、表現優異具體事蹟(由考生自行填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數理性向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若欄位不足可將增加部分浮貼於本表)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二、科學能力觀察量表（由推薦人填寫，評分等級從非常符合「5」至非常不符合「1」，請勾選）

觀察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與考生關係			
觀察項目					1	2	3	4	5
1.	對研究數理及科學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	☐	☐	☐	☐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科學有關的問題。				☐	☐	☐	☐	☐
3.	數理領悟力強，學習科學的速度快。				☐	☐	☐	☐	☐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	☐	☐	☐	☐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	☐	☐	☐	☐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	☐	☐	☐	☐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	☐	☐	☐	☐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	☐	☐	☐	☐
9.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科學題目。				☐	☐	☐	☐	☐
10.	參與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	☐	☐	☐	☐
觀察人敘述並簽名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數理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若欄位不足可將增加部分浮貼於本欄位或背面)									
觀察人簽章:_____									
教務處核章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資優鑑定證明_(無者免附)

查本校_____年_____班學生_____

於_____學年度通過_____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鑑定為_____資優學生（請註明「不分類」、或「一般智能」、或「數理」、

或「科學」資優資源類），核定文號_____，核定日期(年月日)_____。

特此證明

校名(全銜)：_____

承辦人(簽章)：_____

承辦處室(核章)：_____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就讀學校 (全銜)	
緊急 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或黏貼於背面)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須檢附證明文件

[illegible]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 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學生：_____ (甄選證號碼：_____)，

聲明放棄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錄取資格。

此致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